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昭衍新药
股 票 代 码：603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顾美芳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股份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顾晓磊（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股份交易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变动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章 前 12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备查文件

第八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顾美芳、顾晓磊
上市公司、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昭衍新药股份比例由 5.9271%变动至 4.997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顾美芳情况

姓名：顾美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21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二）顾晓磊情况

姓名：顾晓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21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

顾美芳与顾晓磊系姑侄关系。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顾美芳和顾晓磊均基于自身及企业运营资金需求，进行股份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顾美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晓磊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592,882 股、21,069,430 股，占公司当时（2022 年 9 月 28 日）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30%、3.9442%，合计约为 5.9271%。

因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计划及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顾美芳及顾晓磊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了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顾美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晓磊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322,035 股、27,155,002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3765%、3.6212%，合计约为 4.9977%。

二、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顾美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晓磊权益变动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顾美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被动稀释	2022/10/14- 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55%
	大宗交易	2023/5/18- 2023/6/13	人民币普通股	-206	-0.3846%
	大宗交易	2023/9/7	人民币普通股	-162.4	-0.2166%
	合计	-	-	-368.4	-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顾晓磊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被动稀释	2022/10/14- 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10%
	大宗交易	2022/12/9~ 2022/12/2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	-0.3123%
	合计	-	-	-167.3	-

注：

1、上述权益变动主要与股份交易和被动稀释有关。

2、权益变动前，顾美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晓磊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592,882 股、21,069,43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30%、3.9442%，合计持股约为 5.9271%。

3、自 2022 年 10 月，公司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份相应发生了变化，因此股份变动的比例以每次变化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35,678,676 股，顾美芳及顾晓磊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775%、3.9332%，合计持股约为 5.9107%。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顾美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晓磊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322,035 股、27,155,002 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749,888,699 股，顾美芳及顾晓磊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3765%、3.6212%，合计持股约为 4.997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顾美芳的持股中有 8,400,000 股股份被质押，顾晓磊的持股中有 9,604,000 股股份被质押。

第五章 前 12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占当时总 股份的比例)	变动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股份变动计划 披露日期
顾美芳	-2,060,000	-0.27%	2023/5/18- 2023/6/13	44.45-46	2023 年 5 月 13 日
	-1,624,000	-0.22%	2023/9/7	23.02	2023 年 5 月 13 日
顾晓磊	-3,191,926	-0.60%	2022/9/14- 2022/9/19	62.26—66.04	2022 年 6 月 11 日
	-3,273,000	-0.61%	2022/9/27- 2022/12/20	53—54.02	2022 年 9 月 22 日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顾美芳、顾晓磊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股票简称	昭衍新药	股票代码	603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美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0,592,882 股</u> 持股比例： <u>1.983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270,847 股</u> 变动比例： <u>-0.606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股票简称	昭衍新药	股票代码	603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晓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1,069,430 股</u> 持股比例: <u>3.94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6,085,572 股</u> 变动比例: <u>-0.323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